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2 October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4 October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HO Kai-ming   | (Oral reply)                  |
| (2)  | Ir Dr Hon LO Wai-kwok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4)  | Hon KWOK Wai-keung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6)  | Hon LAM Cheuk-ting  | (Oral reply)                  |
| (7)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0)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Holden CHOW<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2) | Hon CHEUNG Kwok-kw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U Hoi-dic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AU Nok-hi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IP Kin-yue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Protecting the safety,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employees working  
in times of typhoons and rainstorms and immediately after typhoons

# (1)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本港受到超級颱風「山竹」的吹襲，多個地區受強風、大雨及風暴潮的影響，水浸、停水停電等情況隨處可見，不少道路亦因被塌樹、墜落招牌和雜物阻堵，導致地面交通基本癱瘓；然而，在這種惡劣情況下，仍有不少市民需要冒著發生意外的風險前往工作，當中包括不少因風災而需要應付大量工作的政府外判員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共有多少名政府外判員工負責清理及善後工作；涉及的工種為何；會否考慮向有關員工發放特別辛勞津貼，並把這項津貼恆常化，在遇上風暴、水浸及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而引發額外工作時，向有關員工發放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僱員在往返工作期間發生意外的個案；以及如何加強僱員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及風暴過後的權益及職業安全健康保障；會否訂定相關法例，確保僱員不會因為天然災害或災後未能上班而被扣糧、扣勤工獎或被解僱等，亦為再遇惡劣天氣時做好停工的立法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ailway development strategy

# (2) 盧偉國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2014年9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策略》)，建議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完成7新鐵路項目，但以成本效益為由，否決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策略》內的7個鐵路項目均經過長時間的公眾諮詢及顧問研究，並獲得社會廣泛支持，惟相關鐵路項目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暫時未見具體落實方案及時間表，廣大市民焦急之餘，相關鐵路工程業界的工作亦無以為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多個地區均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而個別地區(如東九龍和屯門)居民更長年飽受困擾，政府會否因應各區最新的交通情況和發展規劃，加快落實《策略》內已確定的所有鐵路項目，同時以供應帶動發展的思維，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隨著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順利啟用及香港鐵路沙中綫正逐步完工，《策略》內的7個鐵路項目卻未能「無縫」接上；為了避免出現工程界從業員「一時做死，一時餓死」的困境，政府會否為每個項目訂立具體落實方案及時間表，並定時向本會交代最新進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本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自1999年完成至今已有接近20年，未能配合香港的最新發展需求，特別是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及提升跨境交通網絡和基建配套的容量，政府會否回應社會各界的強烈要求，盡快開展第四次全港性的整體運輸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Application of immunotherapy in Hong Kong

# (3) 陳恒鑽議員 (口頭答覆)

2018年度諾貝爾醫學獎由美國免疫學家艾利森(James P.Allison)和京都大學榮譽教授本庶佑(Tasuku Honjo)共同奪得，表彰他們在「免疫療法」治療癌症上獲得突破性發展。當中，諾貝爾委員會明確指出「免疫療法」能夠激活人體內的免疫系統，使免疫系統能識別並攻擊癌細胞，從而有效地治療癌症。然而，目前本港的公營醫療系統仍未引入「免疫療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免疫療法」對治療癌症已有醫學實證，政府及當局有否就引入「免疫療法」制訂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引入「免疫療法」的準備工作，政府及當局有否向醫護人員提供「免疫療法」相關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何時才會提供相關培訓；及
- (三) 鑑於「免疫療法」費用不菲，政府及當局會否把「免疫療法」納入《藥物名冊》，並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向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evention of flooding of coastal and low-lying areas caused by typhoons

# (4)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颱風「山竹」襲港令香港多個地區出現嚴重水浸，近岸地區例如杏花邨、將軍澳、鯉魚門等地區飽受巨浪衝擊、海水倒灌等狀況，而且情況一次比一次嚴重，每次颱風吹襲都對這些地區居民造成重大的財物損失，區內的設施亦備受破壞，隨著全球暖化，海水水位持續上升，低窪及沿海地區必定會在颱風來襲期間再受水浸衝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颱風「天鴿」和今年颱風「山竹」令多少個地區出現嚴重水浸，請詳細列出受影響的地點以及公、私營屋苑及鄉村的名稱；
- (二) 會否按水浸黑點等級的定義，把上述嚴重水浸區域性列入水浸黑點名單中；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為這些地區建設防洪、水浸的設施，例如加建防波堤、弱波石、蓄洪池、海牆及改善疏浚工程等，如有，詳細計劃為何，如否，不作防洪、水浸的設施的原因為何？

# 初 稿

Preventive and relief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typhoons

#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颱風「山竹」為香港各區帶來嚴重破壞，保安局收到一千五百宗塌樹報告；九宗嚴重水浸報告；約五百宗家居破壞、窗戶塌下或損壞報告。西貢及將軍澳海旁更是嚴重受影響地區，事件反映本港防風規劃及風災善後工作未見完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颱風威力強勁，導致西貢碼頭有很多艘船隻被大浪沖毀，西貢區議會多年來要求增設防波堤、避風塘、浮泡等，惟至今仍未有相關安排，政府會否增設有關設施；颱風亦令西貢多條道路被塌樹阻礙，據西貢區議員反映，現時路邊種了很多不適合的樹、過了適當樹齡應該移除卻未有實行，當這些樹木遇上大風大雨時，便會可能隨時倒塌，危害路上行人的安全。政府會否移除危樹，及重新種植適合的樹木；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當局如何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 (二) 巨浪可捲到將軍澳海濱長廊，當局會否改善設施以應對未來颱風的情況，例如：加固堤壩、增加防波堤，防止海水倒灌，鋪設百歲磚以外的合適地磚，重新設計座椅等；很多海水亦湧入將軍澳沿海屋苑停車場，損毀停泊的車輛，更湧入水電機房，導致住戶停水斷電，影響居民生活，政府有否措施防止海水湧入沿海屋苑；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山竹」過後，巴士停駛及東鐵服務受阻，出現交通大擠塞，路面亦出現許多塌樹、障礙物及玻璃碎，令市民上班困難重重，出現不少危險情況。政府會否制定「特殊狀況時期」僱員停工機制，明確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自然災害破壞仍未消除的情況下，可發布命令，將某個日子或某段時間指定為「特殊情況時期」，若任何人由於八號或以上風球警告生效而根據法律、合約享有某些權利，或承擔某些責任，這些權利和責任須在「特殊情況時期」維持不變，包括僱員無需顧慮受到僱主扣薪扣假的處罰，以保障公眾安全、秩序和公共利益；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Selection of athletes representing Hong Kong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 (6) 林卓廷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2018年亞洲運動會，港協暨奧委會制定的香港泳隊入圍名單時，曾挑選比賽成績較差的運動員入隊，反而成績較佳的運動員未能入選。落選運動員的上訴亦被駁回，令他們無緣參與亞運，為港爭取好成績。而該名成績較次運動員的父親是泳總委員及兩間大型泳會的董事，加上泳會旗下的運動員若代表香港出賽，亦會在分配泳線的計分制度獲得加分，令泳會有權優先獲編配泳線。輿論多次質疑港協暨奧委會及泳總的決定，但有關機構始終都未能合理解釋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50米蝶泳、50米背泳、100米蛙式三個項目，港隊都派出成績較次的運動員代表出賽，成績較佳的運動員反而無法獲選，原因為何；
- (二) 有關上訴制度及上訴委員會拒絕上訴的理據為何；及
- (三) 港協暨奧委會挑選成績較次，但身為泳總高層兒子的運動員出賽，是否有嚴重角色和利益衝突？以及此做法是否會令有關泳會獲分配更多熱門泳線，並透過招收學員，賺取龐大利潤？

# 初 稿

Government's preparation, response and relief efforts for villages  
in respect of Super Typhoon Mangkhut

# (7)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村民向本人反映，超強颱風“山竹”上月吹襲香港期間，蹂躪多條鄉村。例如，吉澳村有多名居民的房屋遭強風摧毀或塌樹壓毀、東平洲及西流江的沿岸多間房屋變成頽垣敗瓦、荔枝窩的步道和白花魚籃陣景點損毀、塔門停水停電3日，有不少漁船沉沒或損毀，以及多條鄉村有大量的垃圾和雜物堆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事前(i)評估山竹吹襲期間可能對偏遠鄉村造成的破壞並(ii)制訂善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i)在與山竹相關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疏散鄉村居民的人數，以及(ii)在該等信號生效期間緊急救援的鄉村居民人數，並按鄉村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在所有與山竹相關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隨即主動聯絡偏遠鄉村的居民，以了解他們的受災情況並提供適切協助；如有，按鄉村名稱以表列出村民要求的協助和政府提供的協助的詳情(包括日期)；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山竹吹襲引致鄉村食水或電力供應中斷的詳情(按下表列出)；

鄉村名稱	鄉村所在地區	食水供應中斷日數	提供臨時供水的水箱數目/水車架次/水船數目及總供水量	電力供應中斷日數

- (五) 鑑於部分偏遠鄉村沒有公共交通到達，而且其村民大多是長者，因而沒能力在颱風吹襲後自行清理村內的塌樹及雜物，政府有否計劃日後在強颱風襲港後，主動組織和運送義工前往該等鄉村支援村民進行清理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山竹吹襲引致多少艘船隻損毀；會否考慮(i)增建避風塘，以及(ii)改善現有避風塘的設施以強化其抵禦颱風的能力；

# 初 稿

- (七) 鑑於有不少村民的房屋及其內的電器和傢具，以至屬謀生工具的漁船在山竹吹襲期間損毀，政府有否向該等村民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八) 為強化鄉村抵禦風災能力及方便善後工作，政府會否考慮(i)免費為村民加固房屋、(ii)協助村民重建抵禦強風能力較強的房屋、(iii)增建通往偏遠鄉村的道路及改善鄉村的基礎設施、(iv)為位處低窪地區的鄉村興建防波堤或其他抗風暴潮的設施，以及(v)採取其他減災措施？

# 初 稿

Involvement of young people in  
the promotion of “Hong Kong independence”

# (8)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被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列作非法社團的香港民族黨，其核心成員與支持者大多為90後青年。此外，本港多間大專院校以至個別的中學，曾有學生發起成立支持香港獨立的組織、在校園內外派發港獨單張和懸掛港獨標語、在學校的重要場合及典禮上公然鼓吹港獨等。上述事件反映本港的國民教育、推廣《基本法》和中國《憲法》，尤其是針對反港獨、反分裂國家的宣傳教育不足，令部分年輕人對港獨的禍害及其違法違憲的本質欠缺深切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2018/2019年度及過去5個財政年度，用於推廣、教育「憲法」和「基本法」的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開支是提供予中學和小學；
- (二) 政府有否特別針對反港獨及反分裂國家進行宣傳教育？如有，有關活動及開支為何？如無，會否考慮推行；及
- (三) 根據《社團條例》，任何人以非法社團成員身份行事、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向非法社團提供金錢或其他援助，均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政府會否檢視香港現有的其他團體及組織均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初 稿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 (9)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有創新及科技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雖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及創科發展，但在提供相關人才及支援業界等方面的配合措施卻有所不足。除了吸引海外科研人才來港工作外，政府亦需要積極培育本地科研人才，以支援創新及科技業的長遠發展。同時，政府應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應用場景，甚或帶頭優先採用本地創科企業的研發成果，因為“Made in Hong Kong”的成果，自己政府都不支持，是好奇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在港從事創新及科技業的科研人才數目，並按他們屬海外及本地的人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政府部門採購本地研發的創科產品及服務的個案宗數，以及所涉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表列出)；
- (三) 過去3年，每年本港有多少家創科初創企業結業；鑑於部分創科初創企業因未能為其研發成果找到應用機會而結業，過去3年，政府有否作出投資及人手支援，以改善創科初創企業的經營環境；及
- (四) 政府會否優化採購創科產品及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並優先採用本地創科企業的研發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Use of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自動去顫機)是用來協助有需要的病人作心臟復蘇的儀器，可大大增加救活率。近月，傳媒發現有市民在公共運動場地突然昏迷，但因駐場職員不懂使用自動去顫機，未有即時進行急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全港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政府轄下公共場所設有自動去顫機的數量及地點詳情；
- (二) 全港曾接受心肺復蘇訓練和自動心臟去顫法訓練的人數；
- (三) 過去三年，曾使用自動去顫機的人數；
- (四) 過去三年，該政府轄下公共場所設有自動去顫機，但因在場人士不懂使用，致患者未有即時接受自動去顫機急救，而不幸失救的人數；
- (五) 有市民擔心誤用自動去顫機會傷害患者及面對法律風險。就此，當局會否仿效海外國家做法，考慮設立「好撒馬利亞人法」，免除施救者施行急救時引起的法律責任，鼓勵市民及時參與急救；及
- (六) 當局有否政策推廣自動去顫機，教導更多市民正確使用去顫機的方法，並鼓勵更多私人機構購置自動去顫機？

# 初 稿

Feeding of birds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 (11)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有大量野鳥在不同社區內聚集，造成衛生問題及滋擾，野鳥的聚集源於有人非法喂飼野鳥。政府曾回應過，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4(1)條，向喂飼者採取執法行動，但署方在私人地方的執法標準模糊，未能有效地根據法例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食環署每年在各區，曾向多少名因餵飼野鳥而違反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4(1)條的人士作出檢控及罰款？請列出詳細數字及地點；
- (二) 食環署在私人地方執法及不執法的原因分別為何？根據什麼標準作出有關決定？在上條文中的1(a)段內特別提到公眾地方亦屬可執法範圍，請問局方如何定義公眾地方，以及局方會如何處置公共屋邨範圍內公眾地方；及
- (三) 局方會否與私人地方的擁有者作出配合及計劃，消除執法的障礙，使有關法例能更有效地執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局方堅持拒絕於私人地方執法，則私人地方擁有者將如何執法及對喂飼者作出法律上的懲處？請提供詳情？

# 初 稿

Issues relating to Super Typhoon Mangkhut

# (12)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9月16日，香港受超級颱風「山竹」吹襲，市面不少建築物窗戶、路邊設施及樹木均被強風破壞或吹倒，而颱風連帶的暴雨區更引致本港多處地區出現嚴重水浸，其中東區的杏花邨更是重災區之一；而小西灣運動場及香港仔運動場均損毀嚴重，滿目瘡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島杏花邨在去年颱風「天鴿」襲港期間，已經出現嚴重水浸；今次「山竹」襲港亦出現類似情況，災情甚至比去年更嚴重；就杏花邨這個嚴重水浸黑點，政府會否研究任何措施以抵禦未來再有風暴潮掀起的巨浪侵襲該邨；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
- (二) 杏花邨經歷「山竹」風劫後，有大量發泡膠碎片類型的海洋垃圾被沖入邨內多處地方；政府是否知悉這些發泡膠碎片的來源，過去有否採取過任何措施去清理及從源頭堵截這些漂浮於海洋的垃圾；
- (三) 山竹來襲後全港共收到近1.5萬宗塌樹報告，有協助清理塌樹的私人樹藝公司表示，風暴後接到的訂單比平時增加五至十倍，由於人手不足，部份受委託的緊急清理塌樹個案要排期到11月才能處理；請問有關緊急個案亦要排期到11月清理的情況是否存在；政府內部有否訂下目標，在風暴過後多少時間內必須清理好全港塌樹；另外，現時政府內部有那些部門專責清理緊急塌樹事故，當中有那些部門是由員工清理，抑或純粹外判給私人樹藝公司負責；
- (四) 小西灣運動場及香港仔運動場均為港島區內重要的公共體育設施，但兩者均受風暴嚴重破壞；其中香港仔運動場的有蓋看台和上蓋在上年天鴿襲港時已被嚴重破壞，今次颱風山竹來襲更幾乎將它完全摧毀，但當局一年來都沒有進行任何復修工程，原因何在；有否計劃何時展開維修；另外被湧入海水完全淹沒的小西灣運動場，當局預計何時可以完成維修重新開放；及

# 初 稿

(五) 每逢颱風來襲後，全港各區均有不少大廈的構建物、招牌或樹木被暴風摧毀，有待清拆或清理，而這些物件通常離地面較高，必須使用俗稱「吊雞車」的起重車才能清理；但據知政府直屬的官方車隊內並沒有購置起重車這一類型車輛，每當需要使用時只能向私人公司租賃，此舉有可能延誤清理的進度；就此，政府有否計劃添置起重車以作救災及清理現場之用？

# 初 稿

Issuance of employment visas

# (13)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主編、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第一副主席馬凱(Victor Mallet)上月申請香港工作簽證續期時遭拒絕，而《金融時報》指出，這是首次在香港遇到記者簽證被拒。事件亦引起了新聞界、商會和國際社會的關注，並希望政府能就是次決定提供完整的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審批工作簽證的政策及是否批准有關簽證申請的考慮因素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非本地居民申請來港工作簽證、工作簽證續期的申請數字，以及被拒個案的分項數字；
- (三) 過去五年，每年駐港外籍記者申請來港工作簽證、工作簽證續期的申請數字，以及被拒來港工作和簽證續期個案的分項數字；
- (四) 當局在審批駐港外籍記者的工作簽證和簽證續期時所考慮的因素和審批機制；及
- (五) 如當局拒絕一項工作簽證的申請，會否告知申請人有關申請遭拒絕的原因，以及是否就申請設有上訴機制？如否，拒絕提供原因及上訴機制的理據為何？此項做法是否符合普通法及香港法律對程序公義相關的法律原則？

# 初 稿

##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自本年8月1日實施，市民在購買新「四電一腦」時需繳付循環再造費，而銷售商則必須提供免費除舊服務。可是，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未能達致在收到銷售商要求三個工作天後就能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服務承諾，而市民如果自己預約上門收集舊電器，更需要等超過十天，對市民造成嚴重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實施至今，有關部門收到多少宗投訴，包括對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的投訴、對銷售商的投訴、和有電器棄置街頭的投訴；
- (二) 鑑於有報導指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未能消化大量廢電器；此有否違反回收服務營辦商與政府的合約；政府借出官地擺放，有關詳情為何；
- (三) 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回收的車隊和人手為何；
- (四) 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每日接收多少「四電一腦」；
- (五) 現時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把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化為有價值的分類物料，如塑膠和金屬，有關分類物料去向為何；有關收入將如何處理；
- (六) 政府現時共接收到多少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當中成功獲批的宗數為何；未能獲批的宗數為何；未能獲批的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政府回收服務營辦商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行資助單一回收商的模式，改為按回收量資助不同合資格回收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moting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 (15)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各地政府都就電動車普及化及禁售燃油車提出明確時間表，但特區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至今仍未有發展電動車的藍圖。自從特區政府於2017-20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大幅削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以來，電動車在香港的發展停滯不前。雖然政府於去年財政預算案推出「一換一」計劃，但當中的條款過於嚴苛，窒礙市民更換電動車的意欲。關於推廣電動車的政策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3月至9月期間，每個月私家車登記總數、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一換一」計劃的申請宗數、批核宗數及累積；
- (二) 就參與「一換一」計劃的條件，假設已領牌的私家車的數目不變，請提供以下不同年份的車輛數目；

	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	
	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3年或以上	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1年或以上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車輛數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車輛數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車輛數目		

- (三) 就「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資格，當局會否將登記車主連續持有「舊私家車」3年或以上的規定縮減至1年或以上，讓更多人提早符合資格參與計劃更換電動車，若會，政策修訂的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宣傳「一換一」計劃的開支及具體安排；
- (五) 請列出截至2018年10月1日，全港18區所有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數目；

# 初 稿

- (六) 當局可有研究電動車數目及充電器數目的合適比例，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盡快展開研究，以應對電動車普及化的需要；及
- (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會否定期公開工作進度報告，讓公眾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及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又會採取什麼措施提升該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

# 初 稿

Nurturing and impor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alents

#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資訊科技人力情況、培育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及引入外地科技人才的各項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的博士專才庫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分別接獲申請宗數為何，已批出申請多少宗；
- (二)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接獲申請宗數為何，已批出申請多少宗；
- (三) 過去五年，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當中，有多少是來自資訊科技及電訊界別；自當局推出人才清單以來，分別引入多少名數據科學和網絡安全專家，以及創新及科技專家；
- (四) 針對本港缺乏人才的資訊科技範疇，當局會否參考如新加坡的技能轉移計劃 (Capability Transfer Programme) 引入外地專才訓練本地人，將知識轉移至本地員工，以補足技能；及
- (五) 針對培育本地資訊科技人才，會否與大學及企業商研開辦資歷架構認可的資訊科技課程、為有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獎學金和專業認證，以及為畢業生和在職從業員提供修讀短期課程的資助？

# 初 稿

Monitoring expenditure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on hospitals

# (1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就關於監察各項涉及醫院工程的工務項目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10年，每項已完成涉及醫院工務工程項目的下列資料：

1. 工程項目名稱、
2. 批准撥款日期、
3. 前期工程的核准撥款金額、
4. 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
5. 進行前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公司名稱、
6. 工程展開日期、
7. 工程完工日期、
8.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
9. 工程承建商名稱、
10. 最初預計造價，以及
11. 實際造價(按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的日期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二) 未來一年內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每項涉及醫院工務工程項目的下列資料：

1. 工程項目名稱、
2. 申請撥款日期、
3. 將會就前期工程申請的撥款金額、
4. 進行前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公司名稱、
5. 預計工程展開日期、
6.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以及
7. 預算造價為何(按當局打算申請撥款的日期以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三) 當局甄選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時採用的具體準則及有關的招標程序為何；有否參考有關公司過去的表現，包括有否他們曾參與的工程項目出現超支或延誤的紀錄；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黑名單或有關的扣分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gulation of lion, dragon and unicorn dances

# (18)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規定，除獲得警務處處長發出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人均不得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下稱「龍獅運動」)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然而，有團體向本人反映，相關規定要求申請人必須於表演前14天作出申請，當中需要提交大量身份證明以及與活動內容相關的文件，手續相當繁複，對申請人而言極為不便，令本港「龍獅運動」的普及發展受到局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經警務處作出上述許可申請及實際獲發許可證的數字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每宗許可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在各警署設立特定部門，以讓申請人能即日完成整個申請手續；
- (四) 鑑於現時程序要求所有相關活動的參與者均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出申請；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相關規定，只需相關團體的負責人遞交相關文件以作出申請；
- (五) 會否考慮其他可行方法以簡化相關申請手續，或以電子系統等更便捷的方式處理整個申請；及
- (六) 會否檢討相關政策，並考慮修例以消除現時政策對「龍獅運動」所造成的負面標籤；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Assisting owners' organization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inviting tenders for services

# (19) 朱凱廸議員 (書面答覆)

自從市建局提供招標妥服務，已有不少屋苑/樓宇使用該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招標妥的實施成效和成本效益資料：

- (一) 發展局局長去年表示，現時「招標妥」只透過電子招標平台招聘承辦商，會考慮計劃加入包括顧問公司，以增加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進度如何；及
- (二) 近期傳媒揭發有不少屋苑的清潔合約也有圍標或串謀造假等情況，屋苑業主同樣需要政府或公營機構提供協助，預防圍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計劃為屋苑/樓宇的清潔合約和保安合約提供類似招標妥服務，若會，將由那個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in schools

#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於今年八月向學校發出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通告，新指引的第十四、十五段及附件五列明學校處理及預防教職員涉及兒童性侵案的溝通程序。雖然當局多年來不斷更新學校處理學童性侵個案的指引，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向學校發出《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修訂的通告後，當局迄今一直未有更新針對處理及預防教職員性騷擾個案的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考慮檢視並更新處理教職員性騷擾個案的指引，以確保校園內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均可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現時當局只要求學校自行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並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啟動內部處理機制，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學校按其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公平地調查及處理懷疑性騷擾個案；及
- (三) 過去五年，局方接獲懷疑學校或辦學團體不當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的舉報宗數及調查進度為何；局方對上述個案的具體跟進程序為何？

# 初稿

## Investment on real estate under the Long-Term Growth Portfolio of the Exchange Fund

# (21) 區諾軒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於2017年的表現》提及，外匯基金自2009年起，透過長期增長組合投資另類資產，當中包括房地產投資。截至2017年9月底（未審計），房地產資產市值達734億港元，涉及金額之大，令人擔憂若當中部分投資是落戶香港房地產，將會大幅影響本港房地產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外匯基金現時按地區投資在房地產資產的總市值和單位總數目；及

地區	單位總數目	總市值
香港		
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美洲		
非洲		

(二) 外匯基金現時按地區投資在房地產資產的類別？

# 初稿

# 初 稿

Primary One places

# (2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按2019-20學年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學校須於2018年10月8日或之前，將已核對的小一入學申請表送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全港學校分區及校網，請分別列出申請2017/18、2018/19、2019/20學年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人數？有關申請數目佔全港(分區及校網)適齡小一入學人數的比例為何；
- (二) 因應2019/20年「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數目，各區校網的開班數目為何？相較2017/18及2018/19學年，有關開班數目的變化為何；
- (三) 2017/18、2018/19、2019/20學年，各區校網提供官立、津貼/資助、直資、私立學校小一學額為何；
- (四) 面對適齡小一學生人口在2019/20學年開始回落，當局有哪些具體措施，確保各區校網學校不會受到縮班和削減教師的影響，例如考慮下調開班人數指標及全面落實小班教學；及
- (五) 過去數年，全港不少學校因小一學位需求增加而須額外加開班數，即所謂的「大肚班」，學校因總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的後遺症將於2019/20學年陸續浮現。當局有否評估往後數年各區校網學校所受到的影響？如有，請以表列出各區校網的縮班及削減教師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